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淑妤

被　　告　施清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清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施清風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肇事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本件犯嫌前，留在事故現場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承犯行而接受裁判，此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可稽（警卷第23頁），被告行為合乎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之違反注意義務情形、致告訴人受傷之傷勢輕重、其為本案肇事原因之應負過失責任程度、犯後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607號

被　　告　施清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清風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勝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前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致其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左側車輪輾壓楊雅雯右腳，楊雅雯因此受有右前足壓傷、左手腕鈍傷之傷害。嗣施清風於犯罪未發覺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而悉上情。

二、案經楊雅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施清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楊雅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現場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4張、前開監視器錄影檔案。

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　純　綺